

名稱：公益勸募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

第 1 條

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以促進社會公益，保障捐款人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益：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。
- 二、非營利團體：指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第 3 條

除下列行為外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
- 一、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，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。
- 二、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堂或個人，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5 條

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。
- 二、行政法人。
- 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
- 四、財團法人。

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

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

- 一、開立收據。

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
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
前項政府機關（構）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

第 7 條

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（以下簡稱勸募活動），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、應檢附文件、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以下列用途為限：

- 一、社會福利事業。
- 二、教育文化事業。
- 三、社會慈善事業。
- 四、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。

第 9 條

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。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有第十條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。

第 10 條

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：

- 一、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，經提起公訴。
- 二、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，記載不實。
- 三、違反會務、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第 11 條

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

募許可。

第 12 條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

第 13 條

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，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。

第 14 條

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。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。

第 15 條

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。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，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。

第 16 條

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
第 17 條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，得於下列範圍內，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：

- 一、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。

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，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。

第 18 條

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，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、金融機構匯款為之，不得使用現金。

第 19 條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

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。

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三年。

第 20 條

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，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。

第 21 條

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22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：

- 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
- 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
- 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。但於撤銷或廢止前，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。
- 五、違反第十四條規定。

前項財物難以返還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應繳交主管機關，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。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，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 23 條

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、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。

第 2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；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

- 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
- 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
- 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，仍為勸募活動。

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，仍為勸募活動。

前項罰鍰，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
第 25 條

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
第 26 條

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7 條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
第 28 條

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由其上級機關、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9 條

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時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 30 條

本條例所定之罰鍰，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，由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
第 31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